

附件 2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且符合推荐单位的项目推荐数量与类别。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预算申请书与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5) 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当年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3)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4)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

学位。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的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6)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7)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注册时间在2017年5月31日前。

(2) 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3) 申报“1.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应用与示范”指南方向的项目有地方财政经费或牵头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的证明文件。

(4) 申报“4.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装备/重大工程的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示范”指南方向的项目有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的证明文件。

(5)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裴志永